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延遲派付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茲提述華南城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董事會(「董事會」)(i)日期為2021年7月30日的股東周年大會通告、(ii)日期為2021年9月28日的股東周年大會投票表決結果公告、(iii)日期為2021年12月31日的延遲派付末期股息公告、(iv)日期為2022年6月30日的延遲派付末期股息公告、及(v)日期為2022年7月26日的延遲派付末期股息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派付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2020/21末期股息」)。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截至2020/21末期股息每股3.0港仙將於2022年10月31日或之前派付予在2021年10月8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鑒於國內外疫情仍然反覆，導致境內外融資環境受到影響及房地產市場依然疲軟，為保留財務資源應付公司的日常運作所需，董事會經過仔細考慮後決議將該末期股息的派付日期進一步延後至2023年3月31日或之前。本公司單一最大股東深圳市特區建設發展集團有限公司表示將會繼續支持公司的營運和發展。

股東及其他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謹代表董事會
華南城控股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
李文雄及鄭松興

香港，2022年10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聯席主席為李文雄先生(非執行董事)及鄭松興先生(執行董事)；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耿梅女士、萬鴻濤先生、覃文忠先生及鄭嘉汶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鄭大報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君彥先生、大紫荊勳章、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李偉強先生、許照中先生、太平紳士及申麗鳳女士。